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、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0.00 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7.06 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截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，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1、2022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2、截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,071,8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39,846,434 股的比例为 0.77%，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9.28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5.65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,018,526.1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3、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二、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芯海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自首次披露回购事项公告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三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,071,844 股，将于本公告披露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

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